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5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共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收购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议案,并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现将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83号)批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公司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转让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84号)批准。

三、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增资协议。

四、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5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以下提案被否决:

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第9个子议案募集资金用途中的以下两个用途:

(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议案均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的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201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0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2,587,229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7人,代表股份1,617,18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8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617184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2,67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谢思敏律师、顾春元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99,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7%;

弃权120,873,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0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发行对象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逐项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0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5,365.00万元,其中15,965.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29,400.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41.1575万元,用于其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353.91万元,用于其年产啤酒10万千升扩建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4,966.69万元,由本公司向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再由其对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用于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988.60万元,用于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624.53万元,用于其年产40万千升(三期)啤酒工程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用于其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9,700.00万元,用于其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用募集资金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因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且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故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50,067,390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380,124股回避表决。

审议此项议案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2,409,570股。

表决情况:

同意41,671,6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8%;

反对232,142,04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05%;

弃权8,595,84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8%。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用募集资金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且本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故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50,067,390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380,124股回避表决。

审议此项议案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2376630股。

表决情况:

同意41,671,6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8%;

反对232,142,04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05%;

弃权8,595,84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8%。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6,000,1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

弃权120,772,3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因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且本公司与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故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50,067,390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380,124股回避表决。

审议此项议案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8,444,147股。

表决情况:

同意41,671,6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2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71%。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且本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故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450,067,390股、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7,380,124股回避表决。

审议此项议案时,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8,444,147股。。

表决情况:

同意41,671,67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2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1%;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71%。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2012年9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539,119,18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88%;

反对15,863,856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6%;

弃权120,908,617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六、参会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见附件)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顾春元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参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 FH002深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 CT001深	桂林市天荣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股数(股)	1,450,067,390	103,965,423	47,380,124	45,739,442	20,107,967	20,000,000	14,447,404	12,758,413	8,735,816	8,118,533
1.00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1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2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3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4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5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6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7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8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09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0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1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2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3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4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5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6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7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8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2.19	回避	反对	回避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2.20	回避	反对	回避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2.21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1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2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3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4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5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6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7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8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09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10	回避	未投	回避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3.11	回避	未投	回避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4.00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5.00	同意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55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陈英丽。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3,639.89万元人民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0亿元人民币(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5,365.00万元,其中15,965.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29,400.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41.1575万元,用于其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353.91万元,用于其年产啤酒10万千升扩建工程项目。

(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966.69万元,由本公司向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再由其对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用于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988.60万元,用于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

(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624.53万元,用于其年产40万千升(三期)啤酒工程项目。

(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用于其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700.00万元,用于其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拟用募集资金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用募集资金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修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3,639.89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8,000.00万元用于其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5,365.00万元,其中15,965.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29,400.00万元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41.1575万元,用于其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353.91万元,用于其年产啤酒10万千升扩建工程项目。

(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966.69万元,由本公司向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再由其对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用于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988.60万元,用于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

(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624.53万元,用于其年产40万千升(三期)啤酒工程项目。

(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600.00万元,用于其新建5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700.00万元,用于其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除上述事宜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维持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1日和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由于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中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相应地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